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

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